

## 2.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11]181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为小型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即,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 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的 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档案室设备安装采购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,或者提供其他 小型 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,有从业人员 24 人,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1666.40 万元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东国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0年10月21日

注:请在以下十六个行业中,根据投标人自身经营范围选择填写“投标人所属行业”,如未按规定填写或未根据投标人自身经营范围填写,本声明函将被认定为无效声明。

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(二)工业。(三)建筑业。(四)批发业。(五)零售业。(六)交通运输业。(七)仓储业。(八)邮政业。(九)住宿业。(十)餐饮业。(十一)信息传输业。(十二)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(十三)房地产开发经营。(十四)物业管理。(十五)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(十六)其他未列明行业。